**项目编号：HCJSFG-2022-039**

**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府州城保护项目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费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府州城保护项目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费**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3978600.00元

2、最高限价：3978600.00元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价格信息来源：县投资评审中心初审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规划工作主要包含3个子项目，具体为：

1、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方案设计。设计内容包括明长城墙头起点段至转角楼墩台长城遗址和黄河入陕第一湾的管理项目、道路工程、游客服务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景观节点、绿化工程、标识系统等部分。

2、府州城保护展示方案设计。设计内容包括府州城内遗址保护工程、展示工程、环境整治工程及景观设计，经专家评审通过部门审批。

3、府州城保护规划。依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编制保护规划，经专家评审通过部门审批。

共设一个合同标段。

1. **服务内容与作业成果**

1.服务内容

本次项目规划工作主要包含3个阶段，具体为：

1、调研及资料收集阶段。

对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现状进行分析，包括对地形地貌、气候环境、遗存现状、保护管理现状、周边环境现状、基础设施现状、土地利用现状、上位规划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评估；

2、现状评估阶段。

结合现状，挖掘文物自身特色，以文物保护为前提，打造府谷县文物保护展示利用示范区，带动府谷全域旅游发展；

3、规划设计阶段。

编制成果。对整体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模式、文物保护、展示利用、环境整治等进行全面规划，为推进府谷县全域文物保护建设工作指明前进方向。

2.作业成果：

（1）《府谷县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方案设计》纸质版2册、电子成果1份。

（2）《府州城保护展示方案设计》纸质版2册、电子成果1份

（3）《府州城保护规划》纸质版2册、电子成果1份

**（三）商务要求**

项目计划服务期：180日历天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分三期支付。

1 、合同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规划费的40% ；

2 、规划初稿完成后，经甲方确认，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规划费的 50% ；

3、 规划评审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规划费用的10% 。

4、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每阶段规划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规划修改意见,自甲方收到乙方每阶段规划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甲方对该阶段规划工作已经确认。

5、 甲方按阶段性支付乙方阶段费用后，乙方可将阶段性电子文件交给甲方。

**四、合同模板：**

**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府州城保护项目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费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府州城保护项目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费”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五、付款途径**： 。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规划费的40% ；

2 、规划初稿完成后，经甲方确认，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规划费的 50% ；

3、 规划评审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规划费用的10% 。

4、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每阶段规划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规划修改意见,自甲方收到乙方每阶段规划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甲方对该阶段规划工作已经确认。

5、 甲方按阶段性支付乙方阶段费用后，乙方可将阶段性电子文件交给甲方。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九、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

1.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中标人所编制的报告内容符合采购人要求，可以通过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4.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方案评审会，方案通过评审。

5.验收依据：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四、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烟草巷

3、项目联系人：王强 联系电话：15309127976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022年11月7日